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岳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5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林岳川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；被告林岳川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8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文心路1段與大墩十一街交岔路口時，其原應注意慢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慢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前方有告訴人黃0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朝同方向途經上開路口時，停等紅燈，林岳川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貿然前進，致其所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黃0岱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黃0岱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並不否認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，騎

乘機車追撞前方由告訴人騎乘停等紅燈之機車，惟辯稱事故發生當時，告訴人並未人車倒地，未受有傷害，被告應不構成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三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，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，因而為無罪之判決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經查：

㈠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係以被告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員警職務報告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㈡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（下稱豐原醫院）診斷證明書等為主要論據。

㈡、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發生追撞之客觀事實，有公訴意旨所提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惟被告辯稱告訴人並未人車倒地等情，且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證稱騎機車並無倒地等語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80頁)，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追撞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部分，與事實不符，顯然有誤。

㈢、本件事故發生之初，被告與告訴人均向員警陳述並未受傷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憑(見偵卷第39、40頁)，又依告訴人於警詢證述：我現場有告知員警未受傷，事後返家後才覺得不舒服。我於113年9月27日至豐原醫院就醫，下背及股盆挫傷，詳如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25頁）；於偵查中證述：當時我在停等紅燈，我停在停止區，對方從後面撞到我的機車，我的機車沒有倒地，因為我當時有按煞車。我是回去時，我的腰不舒服，去看醫生才發現我下背部挫傷等語(見偵卷第80頁)。並參酌被告自述其當時車速約20、30公里等語(見偵卷第39、80頁)，可見被告之車速並非快速，告訴人因停等紅燈有按住煞車故於受追撞時並未倒地，則觀以本案撞擊過程，尚無任何大力撞擊，則告訴人是否因此受有傷害，尚屬有疑。

㈣、本件除告訴人指訴其受有傷勢外，能夠作為佐證的，僅有卷附告訴人提出之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固然記載：「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、下背痛」（見偵卷第49頁)，然經原審函詢告訴人所受傷上開傷勢與本件車禍有無關係，經診治醫師回覆係依病歷記載告訴人主訴，告訴人當天向醫師陳述因為發生車禍造成下背痛，經醫師研判回覆：背痛與車禍有關等情，有豐原醫院114年6月26日函暨原審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(見原審卷第49、51頁)。再經豐原醫院115年1月20日函覆本院：告訴人僅於113年9月27日就診一次並檢送之相關病歷資料(見本院卷第163至182頁），其中急診傷口記錄下背部位記載：pain（手寫），急診護理紀錄記載：X-ray：no special finding（見本院卷第167、169頁）等情，是診治醫師應確係依告訴人主訴研判開立診斷證明書無誤，是本案除告訴人主張之傷勢外，並無其他客觀上傷勢證據可資補強佐證。按若因身體內部神經、組織機能受損傷而感到疼痛，雖未顯於外傷，仍不能謂並非傷害，然此亦須客觀之補強證據予以補強，而如前所述，該痛覺部分，亦屬經告訴人主張之後，醫師依其主訴而於診斷證明書記載傷害之方式表現出

來，仍屬與告訴人指訴內容之同一性、重複性內容，並無新生客觀可補助之證據性質可言，當不能用以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㈤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告訴人並未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傷害等語，經依卷內事證調查審理結果，非無合理可疑。故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存證據資料，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過失傷害犯行之有罪心證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，依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法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四、原審未查，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有過失傷害罪，並指摘原判決違誤不當，其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為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